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 
承辦人：宋容姍  
電話：02-23363566  
傳真：02-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33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093055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及第2次遴選簡章各1份 (10518079\_1093055214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0518079\_1093055214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9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 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團員第2次  
遴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臺教  
國署國字第1090068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央團教師服務期間為109年8月1日至 110年7月31  
日。
- 三、國教署受理推薦期間，即日起至109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  
止。若採透過本局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於109年6月23日（星  
期二）前，寄送至「老松國小(056)國民教育輔導團宋容姍  
專輔收」，並同步將電子檔掃描寄至：edu\_ins.33@mail.  
taipei.gov.tw。
- 四、倘有疑義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范淳翔小姐，聯  
絡電話：(02)77367447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 



裝



訂

線